

收文編號：1100002014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51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發金字第 1102900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會就「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五十二）項（審查總報告第 58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超明、林委員奕華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游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計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龔 明 鑫

110 年度公務預算

(書面報告)

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新創事業投資專案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新創事業，設有紓困方案給予協助，惟時聞業者若申請未過時，國發基金並無向業者說明，且無提供轉介服務，以致新創業者求助無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新創業者渡過難關。」，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辦理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發基金設立宗旨

國發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資金用途包含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或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二、國發基金辦理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情形

政府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為協助企業及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提出多項紓困措施，國發基金亦配合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以下簡稱本投資專案），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响之新創企業適時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本投資專案自 109 年 4 月 6 日開始受理申請，共通過投資 181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29.41 億元；通過投資產業涵蓋 AR/VR、人工智慧、電商平台、觀光旅遊、民生消費等多項不同產業。

本投資專案係由國發基金採認購新創企業特別股方式，有彈性、有效率地提供新創事業 6 至 12 個月營運所需資金；本投資專案特別簡化申請文件與投資審議流程，期能及時提

供新創企業營運資金；故新創企業申請時無須特別提供營運計畫書、抵押品或個人擔保，投資審議流程亦無冗長之授信審核，在新創企業提出申請 4 週內完成審議，並於簽署認股協議書 5 日內撥交股款，以協助新創企業快速取得資金，且特別股股息每年固定為 1.5%，減輕新創企業營運成本負擔。

### 三、未獲本投資專案投資企業，可申請國發基金其他投資方案渡過難關

國發基金本投資專案主要係協助受疫情影響新創事業適時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部分企業若未獲本投資專案投資評估審議會通過參與投資，國發基金會建議該企業依公司募資規模、資金需求等，參閱國發基金其他協助產業發展投資方案，如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或國發基金直接投資等，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或洽產業主管機關詢問其他相關紓困協助計畫。

#### 四、結語

國發基金期藉由各項投資專案協助新創事業適時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與新創事業共同度過此次疫情衝擊，促進我國新創事業永續發展。